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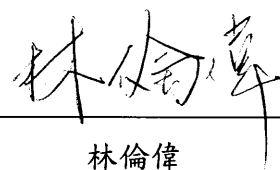
根據澳門青年指標 2018 社會調查，有 21.75% 受訪青年表示有飲用酒精類飲品，較 2016 年的 20.44% 升 1.31 個百分點。當中 13-15 歲青年、16-18 歲青年分別有 13% 和 12.05% 過去一個月有飲用酒精飲品。2013 年澳門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顯示，有近 80% 學生表示曾接觸酒精飲品，約 1/3 表示於 13 歲前嘗試過飲酒，約有 8% 學生飲酒過量，1.6% 學生試過醉酒，2.6% 學生表示曾試過因為飲酒而與家人或朋友發生衝突、沒有上學、參與打架。有長期從事青年工作的團體表示，發現不少在深宵時分外出、會到夜場的青少年，九成以上均有酗酒習慣，甚至有人出現酒精中毒而送院，年紀最小的只有 14、15 歲。而且小童接觸到酒類時的年紀愈小，對酒精依賴的習慣愈高。以上數字都顯示澳門青年經常都會接觸酒精，並產生一定的負面影響，為了讓青少年遠離酒精，有必要加強控酒工作。

社會文化司去年底提出，今年將開展居民酒精使用的數據監測和立法規管青少年酒精使用的研究，諮詢市民之後立法。現時控煙辦未來將轉為控煙及控酒辦，巡查和執行酒精控制的執法工作。衛生局早前亦宣布計劃爭取今年下半年能開展就酒精飲品控制立法諮詢工作，包括討論訂立購買酒類飲品的最低年齡、禁止向未成年人宣傳及推廣酒精飲品，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及進一步減少酒害。目前，在 164 個國家中，只有 15 個國家沒有對可購買酒精類產品的最低年齡作出限制，有國家限制在 13 歲至 25 歲之間，大部份國家將年齡限制在 18 歲。鄰近香港於去年底開始實施新控酒法，禁止任何人透過當面或遙距分發，向 18 歲以下人士售賣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商家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 5 萬元。但澳門還未有相關規定，可見控酒工作已有一定的迫切性，當局應急起直追。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當局曾透露已完成控酒立法的諮詢的文本，並計劃下半年開始諮詢，鑒於特區政府換屆在即，下年會進行行政長官選舉、建國 70 週年及回歸 20 週年雙慶等多項活動，令人擔心諮詢會有所拖延。請問當局何時會進行諮詢，有沒有立法計劃的時間表？
- 二、由於諮詢和進行立法需時，但控酒工作需要盡快落實，請問衛生局、教青局、社工局等相關部門在立法前如何加強控酒工作？有甚麼工作計劃？
- 三、2008 年立法會修改了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的規定，豁免了啤酒和葡萄酒等貨物的稅項，只有酒精強度相等或高於容積百分之三十的烈酒（米酒除外）要繳付消費稅。為了加強控酒工作，當局會否考慮消取消豁免有關酒精飲品的消費稅？甚至開徵酒精飲品的特別稅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倫偉

2019 年 6 月 6 日